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吳長穎校長

聯絡人：呂佩穎 聯絡電話：05-2371330*212 體育組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9 月 30 日(星期一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高男組 (二) 高女組

(三) 國男組 (四) 國女組

(五) 男童組 (六) 女童組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

1.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。

2. 註冊選手每隊以 12 人為限，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。

六、比賽報名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2021-2024)之規則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抽籤：不採種子隊。抽籤時間及地點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2. 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為 0 分，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

(1) $A(\text{總勝分數})/B(\text{總負分數})=C$ ；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2) 如 C 值仍相等者，以 $X(\text{總勝局數})/Y(\text{總負局數})=Z$ ；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3) 若再相等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3. 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4. 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

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。

5. 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由對隊以 2：0 獲勝，比數為 25：0；25：0。
6. 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開賽前提出，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)以備查驗。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，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。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。
7. 不採雙自由球員制；國小組不採自由球員制。
8.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（1-99 號），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。
9. 學生組別比賽時，若無教練或職員到場，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。
10. 各組賽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加

八、場地及器材設備規格：

組 別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
高男組	2.43M	18*9 公尺	CONTI 5號皮球
高女組	2.24M		
國男組	2.35M		
國女組	2.20M		
男童組	2.00M	16*8 公尺	CONTI 4號橡膠球
女童組	2.00M		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。

十、申訴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8 日(六)上午 8 時 00 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8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